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3-00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为 95%的控股子公司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后紫金”）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后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编号为（2022）内 0825 刑初 9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乌后紫金于 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期间，在已取得乌拉特后旗东升庙三贵口北矿段探矿许可证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以探代采的方式，在乌拉特后旗东升庙三贵口北矿段进行巷道掘进及矿石采挖，涉案矿石价值共计 46,082.09 万元（指人民币，币种下同）。乌后紫金及 7 名相关人员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乌拉特后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由乌后法院开庭审理。依据《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结果如下：乌后紫金犯非法采矿罪，没收违法所得 46,082.09 万元，并处罚金 1,500 万元，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缴纳；其余 7 名相关人员因犯非法采矿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至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不等，并处罚金 20 万元至 6 万元不等。

本案所涉 7 名相关人员均非上市公司层面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本判决的执行将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金额为 45,202.9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64%。

经我司核实，乌后紫金东升庙三贵口南北矿段为同一矿体，2012 年申报南北两个矿段合一的采矿权，因北矿段勘探程度较低，只取得了南矿段采矿权；乌后紫

金随后进行补勘并于 2013 年 9 月获得资源储量备案，之后交纳了有关价款并多次申报采矿权。因矿业政策及人为等多种因素，北矿段一直没有取得采矿权，加上乌后紫金相关人员法规意识淡薄，是造成该项目长期无证开采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责成乌后紫金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反思检讨和改进工作，增强依法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尽快完善相关权证手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在违法金额认定上，公司对司法机关未吸纳乌后紫金辩护意见表示遗憾。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